



# 景文科技大學

JinW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旅館管理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目 錄

---

- 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02
- 校外實習流程圖..... 04
- 校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05
- 校外實習 Q&A..... 07
- 旅館系實習總則..... 14

## 附錄

- 附錄一 求職陷阱停看聽..... 26
- 附錄二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概要..... 27
- 附錄三 緊急聯絡電話..... 30

# 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依各系課程規劃辦理。

(一)對學生而言：

## 實習目的

- 結合理論與實務

學校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無法達到最佳經濟效益，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瞭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與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效果。

- 增進就業機會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瞭解其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服務之機會。

## 獲得效益

- 縮短步入職場所需的探索時間。
- 累積職場經驗。
- 藉由工作試驗，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 提早瞭解自己的優劣勢及欠缺的能力，並補充、學習個人不足之處，以養成就業能力。
- 職場倫理及態度的養成。

(二)對家長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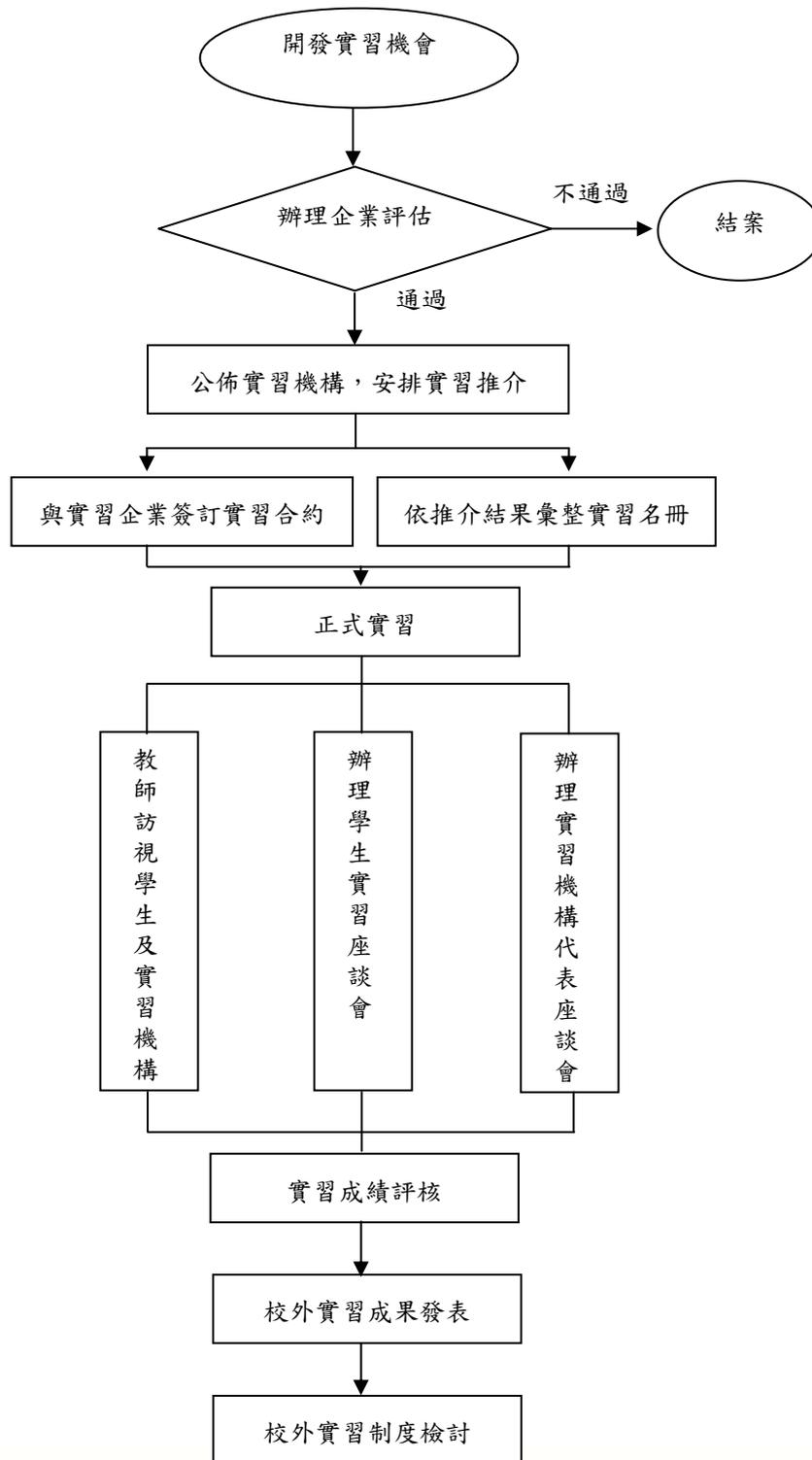
## 實習目的

學子受教育不再只是拿到一只文憑，同時也為就業目標做準備，為將來鋪路。

## 獲得效益

- 學生享有安全的實習機構環境：實習機構由學校過濾審核，免去學生於不安全及不健全的環境下學習，學生學習得開心，家長才能放心。
- 學生能從校外實習課程中，習得職場倫理及應對進退的正確態度。
- 經過職場的洗禮，學生的想法更臻成熟，亦更能體會父母工作的辛勞。
- 多一份工作經驗、少一份擔心：讓學生們能夠提早接觸社會，獲取的工作經驗在往後求職時較同儕有競爭優勢。
- 學習保護自己、家長安心：學生在企業實習過程中不只學到技能與知識，在未來求職時可懂得如何保護自己避免受騙。

#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流程圖



# 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校外實習前的心理準備：

- 選擇實習單位時，請先行瞭解單位之性質、企業文化、工作地點所在及交通狀況。
- 實習單位若沒有提供住宿，應事先安排住宿場所。實習地點與住處勿相距過於遙遠，且以安全性為尋找住所的優先考量，並應在報到前處理妥當，以免無法安心實習。
- 分發後、實習前，請同學確實注意業界通知及完成實習前之各項準備工作(如房屋租賃、健康檢查等)。請勿讓企業多次聯絡不到同學，而於實習前即讓業界有不良印象。這期間同學也可主動與實習單位的人事部門聯繫，瞭解是否須事前往辦理報到手續或須準備報到所需的各項物品與文件。
- 部份實習單位提供宿舍予外地員工，但費用不一，以先到先選及事前申請為原則。一般而言，員工宿舍的管理維護及人數掌握不易，且設備多以簡易為主，請同學在實習前，自行洽詢實習單位，瞭解狀況後再做決定。
- 大部份實習單位，於報到第一天，除新進人員訓練外，通常第一天即正式上班工作，相關之工作服裝、儀容，應提早準備妥當。

## (二) 校外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 請同學務必要確實遵守各公司的人事及業務規定。隨時提醒自己，在外工作代表著學校、家庭及自己。在公司實習期間，請同學努力學習。
- 工作時敬業合群，準時上班，不遲到不早退，以免造成業界困擾。
- 注意個人品德行為，實習期間，不得有違反業界法規之不良行為。
- 上下班期間搭乘或騎乘各類交通工具，請確實注意交通安全。
- 上班實習期間，請同學特別注意工作態度，虛心請教，隨時注意整理服裝儀容，修剪頭髮及指甲，尤其是服務業特別重視公共衛生，請同學自我要求。
- 實習期間，由系上實習輔導老師安排訪視各個同學的時間。
- 每日實習下班後應盡速返回住處，保持正常之生活作息，以免家人擔心，如遇緊急狀況或事件，盡速與家人、實習單位及學校聯繫處理。

- 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疑惑，除可向實習單位人事訓練部門反映，也可以向系上實習輔導老師報告。

### (三)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本校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依各系課程修習校外實習學分者，學校為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特協助學生加保團體保險。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傷害保險	殘廢或死亡	新臺幣 100 萬元
傷害醫療	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5 萬元
附 記	一、殘廢部分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二、傷害醫療給付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 1000 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 相關保險內容請參閱保險承攬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契約概要，詳見附錄。

# 校外實習 Q&A

## 一、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Q1. 上課已經很累了，為何還要校外實習？

A：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2.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A：1. 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2. 另外，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

3. 故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Q3. 全校每科系都應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嗎？

A：1. 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為前提，建議技職院校應積極規劃每一科系均有校外實習課程。但實施初期，應考量校外實習單位的需求、配合度，以及學校執行之經驗，建議分階段進行，從選修到必修、從系到院到校逐步推行。

2. 另校外實習課程應考慮學校系所屬性、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校外實習單位人力需求及配合度等因素，將校外實習規劃為選修或必修課程。

## 二、 校外實習機構篩選：

Q1. 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括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並請與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並請實習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如附件 5）。

### 三、 校外實習薪資問題：

#### Q1.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1. 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2.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 Q2. 實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A：1. 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這些學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雇傭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

2. 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 校外實習保險事宜：

Q1.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建議可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Q2.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實習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於加保時請備文說明即可受理。

#### 五、 校外實習住宿與交通：

Q1.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 六、 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

Q1. 學生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

A：實習指導老師須瞭解衝突起因，與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輔導，必要時請求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

Q2. 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與實習學生之專長是否相符，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 2.建議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規範。
- 3.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除需通報學校輔導外，建議依學校校規處罰，若情節重大者，遭實習機構辭退者，應送交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該科目需重修。

**Q3.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A：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Q4.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Q5.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所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 七、 校外實習之意外處理：

**Q1. 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議於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機構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問題。

**Q2. 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 A：1.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雇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2.若學生校外實習屬無給薪，學校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 3.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建議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 八、 校外實習之相關權利義務

### Q1. 校外實習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 A：1.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2.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3.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4.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 5.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校外實習機構會同學校處理之。
  - 6.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 7.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
  - 8.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 9.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 Q2.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 A：1.學校系(所)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契約。
- 2.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3.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4.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 5.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6.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

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 7.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8.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 9.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

### Q3.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 A：1.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 2.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 3.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 4.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 5.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6.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 7.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 8.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 9.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 九、 其他

### Q1.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 A：本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 Q2. 辦理校外實習是否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A：學校因經費有限，常無法同步更新昂貴機器與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落差。藉由校外實習機會可以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並節省成本。另外，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教師也可以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加上本部對本方案之經費補助，故辦理校外實習並不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 Q3. 如何取得家長認同

A：學校應透過新生家長座談會、親師會、發信...等聯繫方式，向學生家長說明校外實習之目的、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影響、學校輔導處理機制等，以減少家長對校外實習之疑慮，進而支持與肯定校外實習。

### Q4.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學校應於篩選校外實習機構時，一併討論學生請假之相關獎懲規定，並建議納入契約書中規範之。

# 景文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日間部四年制校外實習細則

## (館 014)

99 年 9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 總則

- 一、為了培育旅館系學生，熟練旅館事業領域之專業技能，並且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特制定本總則；本總則未規定者適用學校其他學則。
- 二、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選定國內外形象良好及經營完善的飯店及相關之觀光機構，經協商及簽約後，分發四技日間部學生前往實習。
- 三、大三上學期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實習表現為 12 學分（30% 為教師，70% 為業者），校外期中及期末報告為 4 學分（期中報告 2 學分，期末報告 2 學分），共計 16 學分，總實習時數以 6 個月，不低於 1,000 小時為原則。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實習表現為 8 學分（30% 為教師，70% 為業者），校外期中及期末報告為 2 學分（期中報告 1 學分，期末報告 1 學分），共計 10 學分，總實習時數以 6 個月，不低於 700 小時為原則。
- 四、學生無法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不給予實習學分。
- 五、每學期研發處得召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校外輔導委員會，研討以下議題：
  - (一)討論銜接課程之實習內容
    - 1.分配實習部門
    - 2.實習擔任工作
    - 3.分配實習部門工作時間。
  - (二)討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
    - 1.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
    - 2.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

## 貳 實習單位遴選與選填志願

### 一、校外實習程序如下：

- (一)由本校邀請業界蒞臨參觀及舉行定期座談。
- (二)由學校發函業界調查建教合作意願。
- (三)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二、實習單位遴選如下：

由主任、實習班級導師及系上專任教師成立實習委員會，辦理校外實習單位資訊蒐集、整理、篩選與面試規劃事宜，並不定期召開實習會議。

## 參、分發及面試

### (一)、辦理分發之程序：

#### 一、必修課程之校外實習（16 學分/16 小時）--第一次實習

1. 成績 40%：含大一全學年學業總成績及大二上學期學業總成績。
2. 服務 20%：含大一及大二擔任班級幹部、系學會幹部、支援校方或系上相關服務事宜等，由導師及系主任核定成績。
3. 服儀 20%：經班級共同討論訂定每周二天著本系制服，由導師核定成績。  
\*服儀檢查規定：由班級服務股長檢查登記並紀錄，檢查紀錄交導師簽名，並交系辦存查，系辦不定時至班上抽查，不服抽查者將報請導師處置。
4. 操行 20%：含大一全學年及大二上學期操行成績。

上述第 1 項及第 4 項由系辦助教負責收齊，第 2 項及第 3 項由各班導師於二下開學第三周評核後，系辦彙整成績公布並於二下期中考前完成分發。

#### 二、選修課程之校外實習（10 學分/10 小時）--第二次實習

##### 1. 自行提出申請：

每年 9 月底前提出欲前往實習之單位資料，系辦彙整後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10 月底公布審議結果，確認審議結果後，方可進行面試等後續事

宜。

2. 系上分發：每年 9 月底提出實習職務需求申請，系辦協助連繫實習單位，並個別通知面試時間，經由系辦協助安排並通過面試確認，一旦錄取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單位。面談規定：學生依分發成績填選志願，分發作業結束後，由助教統一將名單（學生基本資料）告知各實習單位之人事單位（人力資源部），並約定面談時間。面談時，學生一律穿著學校制服，並由教授專業服務課程之任課老師指導面談技巧。

## 肆 講習及報到

### 一、報到規定：

- (一)面談結束後，實習單位回覆各學生所屬之單位、報到時間、報到時所需攜帶之個人事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 (二)無故不到實習單位報到者，或自行更換實習單位者，將依實習手冊相關規定處罰。
  1. 學生每人僅允許同意一間建教合作單位前往實習，一旦完成確認作業，不得擅自任意轉換實習單位，否則採累計小過處分。
  2. 以下特例情況，如適逢業界裁員、實習單位之福利或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因素，經系主任及訪視輔導教師同意後，方准允更換實習單位。

- 二、校外實習單位分發排定後，本校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前，應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學校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報到前必須參加系方所排定之實習行前座談，講述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伍 訪視及座談

### 一、訪視方式：

電話訪談及親自至實習單位訪視，訪視輔導教師需確實填寫登載『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

(一)電話訪談：訪視輔導教師每月至少需電話訪視每位同學乙次。

(二)親自至實習單位訪視

1.自實習起之前二個月，訪視教師至少需至實習單位訪視每位同學乙次，並確實填寫出差訪視申請單、『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記錄表』及『實習單位評量表』。

2.實習期間，視學生需求及特殊狀況處理，不限次數親自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

二、學生實習課程訪視輔導事宜，由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會同辦理。每位輔導教師平均分配中、南部實習場所，其分配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實習輔導教師，其資格遴聘方式依本校教師任用條例聘任之。

四、實習輔導教師之任務如下：

(一)每月擇期訪視實習場所，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二)實習學生分發到各實習單位，除接受實習輔導教師管理外，並應接受其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及遵照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三)訪視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教育訓練課程。

(四)訪視輔導教師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事情，訪視輔導教師應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五)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報知系上及研發處，以便存查。

(六)實習班級之導師負責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應於規定期內批改完畢並給與評定分數送交教務處。

(七)實習輔導老師負有解決學生疑難問題之責任，如果無法解決則報請系主任及本校研發處研議。

(八)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九)代連繫學校相關部門需要公佈配合事項並善盡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之各項職責。如：

- 1.定期實施巡迴輔導（電話訪談及親自訪視）。
- 2.填繳訪視輔導記錄。
- 3.不定時提供校刊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與照片。
- 4.其它相關事項。

六、各班導師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實習成績，核算後送教務處。

七、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它相關事宜。

八、利用學校舉辦專題講座，訪視學生、評閱實習報告及與業界專業部門連繫，將其實務經驗及需求，融以本身學養及工作心得，編寫專業實習訓練課程和教材，作為學生專業實習之用。

九、教師與業界座談會：在學生離校實習前，舉辦乙次教師與業界座談暨餐敘。

十、其它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 陸 實習成績考核及報告規定

### 一、成績評定程序

(一)實習總分評定：獎懲事蹟經由實習輔導教師會議通過，其實習總分之加減，以書面資料逕行通知實習輔導老師。

(二)操行總分評定：獎懲事蹟經實習輔導教師會議通過，操行總分之加減以書面資料通知學務處彙總整理。

### 二、重大違規處理程序

學生重大違規事項，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教師書面告知後，依違規情節之輕重，謹慎處理，必要時需派員訪視，得會同研發處人員前往並呈

報校方核示後處理。

三、校外實習參觀訪問之作業及心得報告，必須統一格式。

(一)封面：依次頁封面範例所規定之格式與大小。

景文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 (18pt)	
校外實習期中（期末）報告 (22pt)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實習單位： 輔導老師：	(14p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內容：參照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寫作注意事項

- (一)採用統一格式，以電腦打字A 4紙印出，並以指定封面裝定成冊，否則不予計分。
- (二)各項作業及心得報告，應於導師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郵寄導師批閱。
- (三)報告遲交、未按規定格式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得扣實習報告分數總分十分。

五、校外實習作業實作部份，依實際操作進行評分，並得於實習單位或學校實施。

六、報告評閱成績比重：

(一)內容：包括學習歷程、感想及心得等，佔百分之七十。

(二)文筆：包括字體字數，文筆通暢，佔百分之二十。

(三)切題／格式：撰寫以實習範圍為宜，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佔百分之十。

七、校外實習報告內容如下表

報告	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內 容
期中報告	103 年 04 月 13 日 (星期日)	<p>一、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習單位發展沿革與簡介</li><li>● 實習單位組織圖</li><li>● 部門介紹及人力編制</li><li>● 相關表格或資料</li><li>● 附上實習期間排班表</li></ul> <p>二、在職訓練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習者本身應具備之認知。</li><li>● 實習單位所排之課程及施行情形。</li><li>● 分配之工作內容描述及設備介紹</li><li>● 搜集實習單位所使用之各種表格。</li><li>● 實習中期之感想、檢討。(實習前預期與現況差異分析)</li></ul> <p>三、個案研究篇(至少 2 篇)</p>

<p>期 末 報 告</p>	<p>103 年 06 月 15 日 (星期日)</p>	<p><b>一、經營管理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管理模式探討(領導風格、組織氣氛)</li> <li>● 公司與員工戶動關係之探討</li> <li>● 工作量、工作內容搜集實習單位所使用之各種表格</li> <li>● 行銷、銷售及最近促銷活動介紹</li> <li>● 成本控制管理</li> <li>● 工作狀況照片(至少 10 張)</li> <li>● 旅館業之展望</li> <li>● 附上實習期間排班表</li> </ul> <p><b>二、實習成果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生涯規劃</li> <li>● 反省檢討，心得感想</li> </ul> <p>(a)實習前我原本的預期是.....事實上.....</p> <p>(b)我覺得這次實習收穫最多的是.....</p> <p>(c)如果時間可以倒流，我希望來實習前就能在學校學到.....</p> <p>(d)在校所學，拿到業界最有用的是....</p> <p>(e)旅館業這一行，與我原本想像的.....</p> <p><b>三、個案研究篇(至少 3 篇)</b></p> <p><b>四、未來畢業後的規劃</b></p>
----------------------------	--------------------------------------	---

注意事項:

- 1.報告必須按規格式撰寫，含目錄及標名頁碼，直接以釘書機裝訂繳交。
- 2.報告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交齊，逾期一個禮拜內以不及格計算，一個禮拜後以零分計算。102 學年度第 02 學期期中報告之繳交期限為 103 年 4 月 13 日以前；期末報告之繳交期限為 103 年 6 月 15 日以前。
- 3.實習報告寄回系辦公室，收件人為該班導師。親自送達者需至助教處登記後再繳交予導師。
- 4.個案研究部份請舉出實習期間，你或你同事與客人接觸時，所發生的特殊情況。請詳述事情發生經過、處理方式、最終結果、你的看法、你會作什麼更好的處理。
- 5.旅館管理系辦公室聯絡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680，地址: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 柒 請假及相關規定

- 一、本校學生前往各實習單位，應依各實習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
- 二、各類請假均需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照實習單位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三、各類請假超逾規定時數，應依補實習辦法規定，補足應補實習時數，違者依

校規處分。

#### 四、實習補齊辦法

- (一)請事假者，應以一比二補足所缺時數。
- (二)請病假原則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若有住院或經查屬實無法補完實習者，經訪視輔導老師簽核同意可免補實習。(但若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超出部份必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
- (三)喪假可免補實習，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超出部分，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
- (四)遲到及曠職除依規定處分外，須以一比三補足所缺時數。
- (五)補實習原則上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特殊情形由學校另案處理。
- (六)補完時數者，應依規定填寫補寫實習紀錄單，經輔導老師及實習主管簽章認可後，交回系辦訪視輔導教師登錄。

#### 五、曠職及請假總時數

- (一)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
- (二)實習期間，曠職之懲處：
  - 1.曠職4小時以內含4小時，扣操行及實習總分1分。
  - 2.曠職8小時以內含8小時，扣操行及實習總分2分。
  - 3.曠職1日，扣操行及實習總分3分，並通知家長。
  - 4.曠職2日，扣操行及實習總分4分，並通知家長。
  - 5.曠職3日，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
  - 6.曠職連續五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留校查看、休學或退學處分。
- (三)任何假別，其總時數達到三分之一者，得勒令休學。

#### 六、上班規定

- (一)實習單位屬性特殊，於業務上需要、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早班、夜班、兩頭班等情形，學生應欣然接受。**因業務上實際需要，主管要求員工加班，學生不得拒絕。**
- (二)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

七、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及本要點規定處理。

八、在校外實習同學，應將實習期間所寄宿詳細地址與電話於二週內寄回系上輔導教師處，不寄回者扣實習總分5分。

九、因業務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經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 2~6 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者，得經實習輔導教師會議，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十、經建教合作實習單位告知或實習輔導教師屢勸不從時，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得：

(一) 依校規處理，分別記以申誡至大過等處分，並扣操行總分數一至十分，或勒令休學。

(二) 經勒令休學者，其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捌 獎懲

一、辦理校外學生實習之績優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輔導人員建議，經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 二、獎勵方面

(一) 模範實習學生獎：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或在建教合作實習單位有優良事蹟者，得由各導師及建教合作實習單位報請科辦評定，除頒發實習表現優異獎外，實習總分加五分，並記小功二次。

(二) 校外實習全勤獎：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不遲到，不早退，不請假，不無故缺勤和私自換班，經建教合作實習單位認定及餐旅類科科辦審定通過者，除頒發校外實習全勤獎外，實習總分加三分，並記小功一次。

### 三、懲罰方面

(一) 實習單位退訓：學生如有下列行為者，實習單位得予以退訓處分。

1. 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2.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3. 在實習單位內聚賭、酗酒不聽勸告者。
4.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5.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6. 介入色情媒介者。
7.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8.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9. 觸犯刑法判拘役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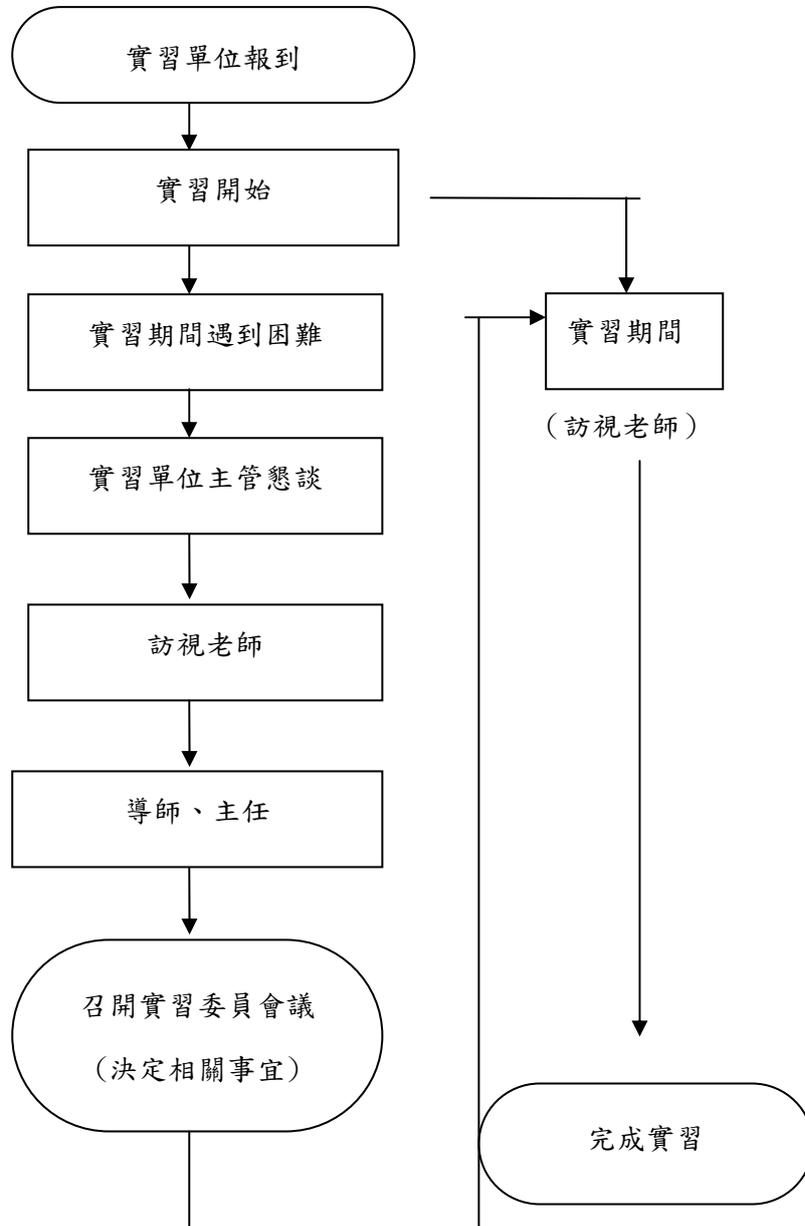
10. 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
11. 擅將實習單位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12.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13.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
14.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
15. 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
16. 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
17. 單一事件被實習單位記大過兩次，大過累計達三次，嚴重違犯實習單位人事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本校所訂定共同守則者。
18. 實習單位人事規章或革職規定；或其他嚴重行為及事項，經系務會議判定。

(二)退訓處分：

1.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第十四條者。
2.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懈怠或連續犯錯，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導致實習建教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者，並經旅館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處以下列處分：
  - (1) 勒令休學，其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2) 記大過處分。學生應於一週內自行另尋實習單位，由學生及家長作切結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繼續實習(實習時數須重新計算)。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規則，依校規處理。

# 旅館管理系學生 校外實習項目



## 求職陷阱停看聽

依據人力銀行調查顯示，三成三的受訪上班族曾遭遇求職陷阱，平均遇過二次，以「實際工作與刊登內容/面試洽談時不同」、「需花錢先買產品」、「發薪日不給薪水」為最大宗。

呼籲求職者，對於徵才廣告務必詳加查證，如公司名稱是否完整？地址、電話是否正確？最好上求職網站查詢有無公司相關資訊，或在相關社群論壇詢問該公司評價。此外，正式面試應堅守「三大準備，七不原則」，以確保求職安全。

### 求職防騙「三大準備、七不原則」

#### （一）應徵前做好”三大準備”：

- 蒐集應徵公司資料。
- 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事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前往之面試地點。
- 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1. 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2. 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優厚待遇，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
  3. 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 （二）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 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 不辦卡：不應求求職公司之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 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 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參考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http://www.esc.ntpc.gov.tw/\\_file/1782/SG/31818/D.html](http://www.esc.ntpc.gov.tw/_file/1782/SG/31818/D.html)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保險行銷部

緣 自信 大團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大綱

- 保險內容
- 投保流程及注意事項
- 理賠流程及注意事項
- 旺旺友聯聯絡窗口及專屬網頁
- Q&A

緣 自信 大團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保險內容一 保險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傷害保險	殘廢或死亡	100萬元/每人
傷害醫療	門診實支實付及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1,000元	5萬元/每人最高
附 記	一、殘廢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最低5%,最高100%。 二、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給付每日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	

緣 自信 大團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承保對象

係指教育部核准之國立大專院校及私立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且實際年齡達15歲以上**。

緣 自信 大團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緣 自信 大團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 ✓ 甲型-意外門診醫療給付
- ✓ 乙型-傷害住院醫療給付,每日1,000元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

**最高給付總額50,000。**




**延延友利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限制

倘被保險人：

- 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身分治療；
- 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不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
- 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65%**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延延友利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除外責任（原因）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延延友利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延延友利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保險費

保險費：NT\$375元/每人/每年

### 短期費率表

保險期間	1年 (12個月)	6個月	3個月	1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100%	65%	35%	15%

期間	12個月	11個月	10個月	9個月	8個月	7個月	6個月	5個月	4個月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日
比例	100%	95%	90%	85%	80%	75%	65%	55%	45%	35%	25%	15%	5%




**延延友利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傷害險—投保流程及注意事項

- 填寫要保書資料**
  - 填寫具所供應的訂購單及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計算結果。
  - 請將要保書與保險費、健康告知書及投保名冊。
  - 要保文件可向駐在本地服務窗口或在駐外友聯官網下載。
  - 要保文件必須由學校加蓋印章且被保險學生必須簽名。
- 傳真到保險公司**
  - 各學校如有在島內駐在友聯全聯分公司投保。
  - 投保傳真或Email方式。
  - 駐在友聯窗口處此會主動回報確認。
- 保險公司審核**
  - 審核文件如有不清楚或不充足處，保險公司會主動聯絡學校確認。
  - 審核通過則即時回覆資料，以備查核。
- 出具保險單及保險證**
  - 文件齊全後保險公司將於7日內寄發保險單及保險證。
- 學校繳交保險費**
  - 學校繳交保單、保險證及收據後應將繳交保險費。
  - 繳費方式詳載匯、請向駐在友聯服務窗口索取帳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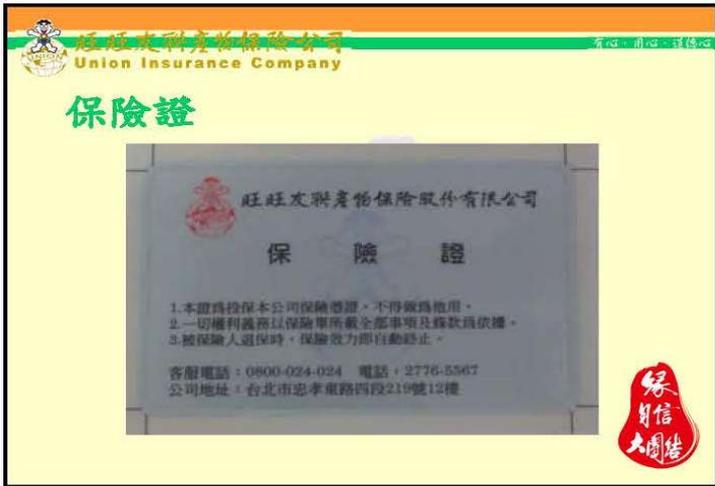

**延延友利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保險證

本公司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載明：

- 被保險人姓名
- 保單號碼
- 保險期間
- 保險金額 及
- 本公司服務電話。





# 緊急聯絡電話

景文科技大學電話總機代表號：(02) 8212-2000

教務處	2170
學務處	2069
總務處	2009
研發處	2200
學生宿舍	3001
軍訓室	2720
大門警衛	2003
監控中心	2004
本校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專線電話	(02)8212-2100
本校性騷擾及性侵害專線	(02)8212-2065
<b>其他緊急聯絡電話</b>	
新店分局	(02)2911-1170
安康派出所	(02)2211-7337
耕莘醫院急診室	(02)2219-3391 轉 65136
慈濟醫院急診室	(02)6628-9779 轉 2115、2116
<b>計程車無線叫車單位電話</b>	
婦協無線叫車中心	(02)2766-2222
安全無線叫車中心	(02)2739-0990
榮民無線叫車中心	(02)2760-6211
青溪無線叫車中心	(02)2736-6677
慈愛無線叫車中心	(02)2367-0022
大豐無線叫車中心	(02)2918-3000
大千無線叫車中心	(02)2219-2626
藍天使無線叫車中心	(02)2336-1313